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思懿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0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思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何思懿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3月31日」之記載，更正為「3月17日」；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思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柏希菲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人員，為清償己身所積欠之債務，竟利用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予以侵占入己，所

01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
02 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所侵占之款
03 項，然迄今未依約履行協議內容，此有雙方書立之侵占公司
04 貨款還款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暨考量被告之素
05 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
06 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部分：

09 本案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共計新臺幣18萬4,521元，為被告之
10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
11 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自應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美金、林嘉宏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琛琛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30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014號

被 告 何思懿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
樓（臺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8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思懿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2柏希菲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希菲克公司）擔任北區業務人員，負責北區客戶銷售、訂貨、出貨、退貨、換貨、帳單請款及收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何思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至柏希菲克公司客戶回收即期產品之機會，將附表所示產品侵占入己，並轉賣他人，得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8萬4,521元用以清償己身債務。嗣經柏希菲克公司客戶持退貨單前往柏希菲克公司結算，始悉上情。

二、案經柏希菲克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思懿於偵查中之自白	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佐證被告業與告訴人公司核

		對附表所示侵占之產品無誤，經核算產品價值為18萬4,521元之事實。 3. 被告坦承將侵占之產品變賣所得做為清償債務之用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陳明緒、高逸辰及彭惠筠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柏希菲克公司員工資料表、勞動契約書、人事保證書、資訊保密切結書	佐證被告於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在柏希菲克公司擔任北區業務人員，負責北區客戶銷售、訂貨、出貨、退貨、換貨、帳單請款及收款等業務之事實。
4	魚中魚水族寵物有限公司進貨退出單、柏希菲克公司存貨異動申請單	佐證被告侵占附表所示產品之事實。
5	告訴人公司員工面談紀錄、離職申請書、離職程序單	佐證被告向告訴人公司坦承侵占公司產品並提出離職之事實。
6	侵占公司貨款還款書及切結書	佐證被告共侵占告訴人公司價值18萬4,521元產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而被
 03 告就附表所為各次業務侵占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地，利
 04 用擔任告訴人公司北區業務人員之便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05 極為薄弱，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6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
 08 犯之一罪。又被告侵占價值18萬4,521元之產品，為其犯罪
 09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邱獻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茜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